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0月6日宣佈，議決向2010年11月24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其中每股0.0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每股0.27港元，會採取以股代息方法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於2010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該項末期股息已獲通過。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該項末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該項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2010年11月25日寄發予各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由2010年11月26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連續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現在經已確定上述之平均收市價為15.312港元。所以，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收取該項末期股息，則其應收取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27\text{港元}}{15.312\text{港元}} \times \frac{95}{100}$$

每位股東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份。有關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新股份將不得享有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份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201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洗爲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樸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浠先生及李聯偉先生。